

公 開 類	次年2月15日前編送	編製機關	鹽水區公所(農業及建設課)
年 報		表 號	11920-01-05-3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

中華民國114年底

單位:公頃

都市計畫區別	總計	都 市 發 展 地 區									非 都 市 發 展 地 區					
		計	住宅區	商業區	工業區	行政區	文教區	公共設施用地	特定專用區	其他	計	農業區	保護區	風景區	河川區	其他
總 計	444.49	218.65	95.04	7.92	5.90	-	4.45	101.88	1.82	1.64	225.84	225.84	-	-	-	-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	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編製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鹽水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實施都市計畫區域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類別依都市發展地區與非都市發展地區分，都市發展用地分住宅區、商業區、工業區、行政區、文教區、公共設施用地、特定專用區、其他等。非都市發展用地分農業區、保護區、風景區、河川區、其他等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住宅區：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、安全及衛生。

(二)商業區：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，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。

(三)工業區：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，其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工業使用為主。

(四)行政、文教、風景等使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，以供其規定目的之使用為主。

(五)公共設施用地：應就人口、土地使用、交通等現狀及未來發展趨勢，決定其項目、位置與面積，以增進市民活動之便利，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。

(六)特定專用區：包括產業專用區、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科技專用區、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。

(七)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，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，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，並限制其建築使用。

(八)河川區：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治理計畫範圍內之土地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所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3份，送本所會計室會核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